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531號

聲請人 臺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樑

相對人 邱創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253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及	票據號碼
----	-------	------	------	------

(續上頁)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001	107年6月30日	90,000,000元	108年5月17日	TH NO 454752
002		30,000,000元	108年7月4日	TH NO 454753
003		27,000,000元	108年6月30日	TH NO 454754
004		10,000,000元	108年6月30日	TH NO 454755
005		25,000,000元	108年12月5日	TH NO 454756